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医疗机构的制剂质量不稳定、疗效不确切、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医疗机构的制剂质量不稳定、疗效不确切、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、疗效不确切、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，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停止配制，并撤销其批准文号。